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長生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雲城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志忠
被　　告　劉建德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上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王有民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曾澤宏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瑾瑜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柯志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萬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劉建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2600元由被告柯志忠負擔，新臺幣31264元由被告劉建德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2萬元為被告柯志忠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柯志忠如以新臺幣4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4萬元為被告劉建德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劉建德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柯志忠、劉建德於民國103年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，明知原告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報酬，亦未曾有股東會議定董事、監察人報酬，竟於103年1月17日原告公司召開102年度第4次董監事會(下稱系爭董監事會)中，決議通過「增訂在職董監事退休條例」(下稱系

爭退休條例)。嗣被告柯志忠、劉建德依系爭退休條例，於104年1月7日申請退休，分別領取退休金新臺幣(下同)425萬元、0000000元。惟系爭退休條例係規範原告在職董事、監察人退休金支付方式，屬於董事、監察人報酬之一部分，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，須在原告公司章程訂明，或應由原告股東會議定，並非原告公司董事會所得決議，而所有參與表決之董事，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董事報酬多寡影響公司資金用途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，參與決議之董事未迴避表決，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78條規定，系爭退休條例應屬無效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㈠系爭退休條例所規範之標的為退休金，並非報酬。且其規範之對象僅限於在職工作而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年限之董、監事，而非所有董、監事基於其身分關係均可適用，應非屬董、監事報酬，應無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㈡縱認系爭退休條例有無效之情形，被告2人係於76年9月間進入原告公司工作，慢慢的由基層員工升職至董事長、總經理，並受邀入股原告公司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自始至終均係聽從董事會、股東會之決議及指示，而對原告公司為勞務之履行，迄至103年12月30日退休為止，被告2人工作時間長遠27年又4個月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之自請退休條件，依民法第112條規定，應認被告2人仍有對原告公司請求給付退休金之合法權利，則被告2人受領原告公司給付退休金，仍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原告依不當得利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返還退休金，於法自屬無據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柯志忠、劉建德於民國103年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。被告柯志忠、劉建德依系爭退休條例，於104年1月7日申請退休，分別領取退休金425萬元、0000000

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董監事會議事錄、被告退休申請書、被告簽收支票單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退休條例違反公司法第第196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，被告應返還領取之退休金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

㈠按公司法193條第3項規定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董事係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，以經營公司業務之人，其應得之報酬，性質上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1號判決可參。系爭退休條例第1條明定：「在職董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：1、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2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」、第3條文明定：「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本俸薪資為準」，係以董、監事服務原告公司職務年資所得之給付，性質上即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退休條例所規範者，應屬董、監事之報酬。被告抗辯系爭退休條例所規範之標的為退休金，並非報酬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㈡又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，公司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立法本旨在於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，恣意索取高額報酬，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，公司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董、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，否則該決議無效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93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。系爭退休條例所規範者，應屬董、監事之報酬，已如前述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公司章程所示，並未訂明原告董、監事有領取退休金之權利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退休條例已經原告股東會議定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董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退休條例，應屬無效。

㈢另無效之行為，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，並按其情形，可認為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，民法第112條固有明文。惟對無效法律行為之承認行為，須具備其他行為之要件，且二者之社會的經濟利

益相當時，依當事人所企圖之目的，可合理解釋其法律行為另具有有效之新的其他法律行為，有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6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。系爭董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退休條例決議為無效，已如前述。而被告柯志忠、劉建德依系爭退休條例退休前，分別為原告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告柯志忠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為原告公司負責人，被告劉建德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被告2人對於原告公司經營、人事、財務均享有一定之自主權，亦得參與原告公司之決策，與從屬於原告公司組織，單純提供勞動力受償工資之勞工有別，被告2人並無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適用。被告抗辯縱認系爭退休條例無效，依民法第112條規定，被告2人對原告公司仍有請求給付退休金之合法權利，亦不足採信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退休條例所規範者，應屬董、監事之報酬，爭爭董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退休條例，決議為無效，被告於104年1月7日依系爭退休條例申請退休，分別領取退休金425萬元、0000000元並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均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

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